



#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31/429  
14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伦丁·鲍日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1. 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项目都曾列入大会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的议程，但每次都由于时间不够无法进行审议而推迟到下一届会议。

2.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委员会面前有关于这一项目的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会议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9028)。

4. 十二月三日至十日，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二至七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5. 第六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尼日利亚、斯里兰卡、乌干达、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C.6/31/L.22)。其后，贝宁、布隆迪、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莱索托、马里、尼日尔、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仍，并造成无辜生命的损失，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适当措施，有效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找出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注意到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4(XXVII)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曾被迫中止其工作，表示遗憾，

“深信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对人类的重要性，

“1. 对于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忧虑；

“2. 敦促各国继续寻求公正与和平方法，来解决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3. 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他们的斗争，尤其是符合联合国宪

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 4. 谴责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政权继续采用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从事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利；

“ 5. 请各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 6. 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解决这项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 3 段的规定；

“ 7.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3034 (XXV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

“ 8. 请尚未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国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以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 9. 请秘书长将有关各国按照上文第 8 段所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

“ 10.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按照上文第 8 段所提出的意见，并铭记到第 3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连同提出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和服务；

“ 12.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6. 扎伊尔代表于十二月九日第六十九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A/C.6/31/L.22)，并作了如下的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末尾另加“包括简要记录”等字。

7. 十二月十日第七十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获悉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8. 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举行唱名表决，以 86 票对 8 票，24 票弃权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6/31/L. 22) (参看下文第 10 段)。表决结果如下<sup>2</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以色列、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智利、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

<sup>2</sup> 刚果代表声明，如果他当时在场，他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利、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9. 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乌拉圭、玻利维亚、意大利、加拿大、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以色列、奥地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智利、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古巴、法国和日本各国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

###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仍，并造成无辜生命的损失，深感不安，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适当措施，有效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找出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sup>注意到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4(XXVI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曾被迫中止其工作，表示遗憾，

---

<sup>3</sup>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深信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对人类的重要性，

1. 对于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忧虑；
2. 敦促各国继续寻求公正与和平方法，来解决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3. 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他们的斗争，尤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4. 谴责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政权继续采用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从事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利；
5. 邀请各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6. 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解决这项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3段的规定；
7.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
8. 请尚未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国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以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9. 请秘书长将有关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所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
10.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所提出的意见，并铭记到第3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连同提出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和服务；
12.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